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